
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 Trade Law Office

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

(原上海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 Trade Law Office
SIETLO

中国上海市人民路 885 号

电话: TELEPHONE: 021-63201177

淮海中华大厦 3 楼 305 室 200010

ROOM 305, 3rdFLOOR

HUAI HAI CHINA BUILDING

传真: TELEFAX: 021-63846955

885RENMIN ROAD

SHANGHAI 200010, CHINA

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沪国律[2018]证券字第 GM: SQ003 号

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或“增持人”)本次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7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或“增持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修订)》(上证公字[2012]14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上海华谊和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上海华谊和公司如下保证，即上海华谊和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上海华谊和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华谊为实行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上海华谊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复核，上海华谊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0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62168G
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联合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训峰
注册资本	328,10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

	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 年 01 月 23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华谊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海华谊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上海华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查询日期:2018 年 8 月 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上海华谊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债务;
- (2) 上海华谊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上海华谊最近 3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上海华谊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增持及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华谊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有资格实施本次增持,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要求。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上海华谊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华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2,963,373

股 A 股股份，占本次增持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2.17%。

综上，截至本次增持前即 2018 年 2 月 25 日，上海华谊持有的公司股票超过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

（二）本次增持计划

2018 年 2 月 27 日及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发布《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2）以及《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3）。根据公告，上海华谊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260,88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123%。上海华谊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含本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上海华谊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谊以自有资金，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期间，上海华谊合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14,120,60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67%，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上海华谊目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华谊持有公司股份 892,963,373 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2.17%。上述增持完成后，上海华谊持有公司股份 907,083,975 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2.84%。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

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根据增持人陈述并经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股份增持实施期间，增持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本次股份增持实施前六个月增持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增持人陈述并经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份增持实施前六个月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华谊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理由

截至本次增持期间期末，上海华谊持有公司股份 907,083,975 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2.84%。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3 日实施的《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期间，上海华谊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14,120,602 股股票，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上海华谊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且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接到上海华谊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

发展的信心,上海华谊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260,88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123%。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2),根据公告,上海华谊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260,88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123%。上海华谊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含本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上海华谊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3),根据公告补充披露内容为,对于原公告第二点第 3 小点,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根据公告,截止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海华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3,230,08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5%,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下限的 50%。截止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海华谊持有公司股份 896,193,458 股 A 股,占

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2.32%。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就本次股份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就上海华谊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已按相关法律、法规、《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要求;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实施本次增持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且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芳芳



经办人：林芳芳



王鑫明 律师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